

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4.01.15 校務會議初訂

- 一、依據「[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](#)」訂定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為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在顧及正常教學及學生身心健康情形下，擇第二節課間活動二十分鐘為身體活動或視力保健時間。
- 四、除依本校各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訂定學習節數外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：如導師時間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規劃如下：
 - (一)晨光時間：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08:00~08:30。
 - (二)導師時間：週三、四、五，08:10~08:30，導師處理班級事宜或社團活動(學務組另依相關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)。
 - (三)學生朝會：週一，08:10~08:30，學生升旗、中心德目宣導及相關教育議題宣導等。
 - (四)教師晨會：週二，08:10~08:30，重要教育政策、學校事務及相關議題等轉知、宣導及討論。
 - (五)環境整理：週一至週五，全校晨間打掃時間08:00~08:10。週一至週五(扣除週三)下午打掃時間，三至六年級，15:40~16:00。
 - (六)午餐與潔牙：週一至週五，12:00~12:30
 - (七)午休：每上課日之 12:30~13:10 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或從事導師安排之靜態活動(指導功課、作業、自主學習)。
 - (八)課間活動：實施護眼&健走、台灣母語日(3班隔週實施)、英語日(3班隔週實施)、全校圖書借閱(數位證借還)，詳如作息時間總表。

(八)放學：

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12:40	低年級		全校	低年級	低年級
16:00~ (下午放學，無課後輔導)	中、高年級	全校		中高年級	中、高年級
16:40~ (下午放學，有課後輔導)	學習扶助 / 課後照顧				

- 五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表，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，另製組訓時間表及寄發通知單給家長。
- 六、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；平日無課後學習輔導放學時間以不晚於十六時十分；各校如辦理課後學習輔導，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六時五十分。學習節數為半日時，除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外，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四十分。學生上學、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

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作息時間表		說明
起訖時間	項目	
07:30~08:00	到校時間	<p>一、低年級:週(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)半日課12:40放學。</p> <p>二、中、高年級:週(一、二、四、五)全日課16:00放學,週(三)半日課12:40放學</p> <p>二、全校共同集會:08:10~08:30。</p> <p>(一)週一:全校師生升旗典禮、中心德目宣導。</p> <p>(二)週二:教師晨會,學生自主學習(二-六年級)、故事媽媽(一年級)。</p> <p>(三)週三:閱讀時間(一-六年級)。</p> <p>(四)週四:慈濟故事媽媽(1-4年級),5-6年級學生自主學習。</p> <p>(五)週五:閱讀時間(一-六年級)。</p> <p>※注意事項:</p> <p>一、超過08:00即算遲到,上下學刷卡機會自動記錄(學生有刷卡才有紀錄),導師可依特殊狀況修改紀錄。</p> <p>二、週二綜合課(第1-2節),如學校有共同行事活動配課教師需協同班級。</p> <p>三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學生為全日課時16:40放學;未上課照及學扶為16:00放學。</p> <p>四、棒球隊、合唱團、教育優先區特色發展或其他社團性質訓練時間,依教練、指導老師排定實際訓練時間為主,另製組訓時間表及寄發家長通知單。</p>
08:00~08:10	上午整潔活動	
08:10~08:30	導師時間	
08:40~09:20	第一節	
09:30~10:10	第二節	
10:10~10:30	課間活動	
10:30~11:10	第三節	
11:20~12:00	第四節	
12:00~12:30	午餐、潔牙	
12:30~13:10	午 休	
13:20~14:00	第五節	
14:10~14:50	第六節	
15:00~15:40	第七節	
15:40~16:00	下午整潔活動	
16:00~	放 學	
16:00~16:40	課後照顧 學習扶助	

附件二

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總表

序	時間	節次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備註說明
1	07:30 07:50		到校時間(數位學生證打卡)					1、08:10-08:20及15:40-16:00導師務必在場指導班級學生掃地,掃完後掃具規定位。 2、超過08:00即算遲到。 3、全校教職員全數參加重要集會-升旗活動(不含幼兒園)。導師要宣導中心德目。 4、台灣母語日與英語日為3班隔週實施,請導師在旁指導秩序。單週單數班,雙週則雙數班。 5、實施新式健康操全校師生參與。 6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學生為全日課16:40放學;未上課照及學扶為16:00放學。 7、棒球隊、合唱團、教育優先區特色發展或其他社團性質訓練時間,依教練、指導老師排定實際訓練時間為主,另製組訓時間表及寄發家長通知單。 8、週二綜合課,配課教師需協同班級。 9、14:50-15:00時間為護眼淨空及健走時間。 10、上下學實施數位學生證打卡,以利家長確認孩童是否已到校及準備離校。 11、使用數位學生證上學刷卡與借書數位積點自動獎勵。
2	08:00 08:10		整潔活動					
3	08:10 08:30	晨光時間 自主學習	升旗時間	教師晨會 2-6年級自主學習 1年級故事媽媽	閱讀時間 1-6年級	1-4年級慈濟故事媽媽	閱讀時間 1-6年級	
4	08:40 09:20		第一節					
6	09:30 10:10		第二節					
7	10:10 10:30	課間活動	台灣母語日 (3班隔周實施)	新式健康操	圖書借閱 (數位證借還)	英語日 (3班隔周實施)	新式健康操	
8	10:30 11:10		第三節					
9	11:20 12:00		第四節					
10	12:00 12:40	午餐指導 潔牙指導						
11	12:40 13:10	午休時間、靜態活動(指導功課、作業、自主學習)						
12	13:20 14:00		第五節					
13	14:10 14:50		第六節					
14	14:50 15:00		護眼活動與操場健走					
15	15:00 15:40		第七節					
16	15:40 16:00		整潔活動					
17	16:00 16:40		課後照顧 學習扶助					
18	16:40 		各班放學(數位學生證打卡)					

※放學時間： (一)一、二年級：星期一至星期五12:40放學 (二)中、高年級：星期一、二、四及五全日課16:00放學(未上課照、課輔)，有上課照、課輔則16:40放學。 (三)週三：全校12:40放學	
--	--

※本表張貼於教室前門公佈欄